



# 生态风纪

##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单 (部分)

### 01 国内公务出行

- “三个不得”**。(1)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2) 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3) 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 责任追究**。(1)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2)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3)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4)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5) 转嫁差旅费的。
- 三个严禁**。(1)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2) 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3) 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组织开展参观活动**。(1) 要严格执行计划安排，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延长日程、增加地点。禁止借机组织到其他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2) 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坚持勤俭节约，不得互相攀比、奢侈浪费。学习参观的食宿行费用依照财务规定由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增加所到地方、单位的负担。
- 坚决纠正和查处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到其他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的行为**。发现违反规定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纠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组织者的责任。

### 02 公务接待

- 接待单位“五个不得”**。(1) 不得超标准接待；(2) 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3) 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4) 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5)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 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 “四个禁止”**。(1)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2) 禁止重复性考察；(3) 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4) 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 国内公务接待范围**。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国内公务接待迎送禁止行为**。(1) 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2) 不得跨地区迎送；(3) 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4) 不得安排群众迎送；(5) 不得铺设迎宾地毯；(6) 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7) 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 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注意事项**。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 国内公务接待费禁止事项**。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 不得纳入公务接待范围**。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 03 婚丧喜庆

- 1. 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举办宣扬封建迷信、文化糟粕的节庆活动。
- 2. 纪念性庆典。**严格控制举办机关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的纪念性庆典。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及副省级城市一般不举办城市周年庆典，市（地）、县（市）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周年庆典活动。
- 3. 周年庆典活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一般不举办周年庆典活动，逢十逢百周年等确需举办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 4. 奠基和竣工庆典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举办楼堂馆所奠基和竣工庆典活动。
- 5. 联合举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得与地方联合举办（包括主办、协办、赞助、支持等名义）节庆活动，确需联合举办的，应当按审批权限报党中央、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
- 6. 不得收取费用。**举办单位承担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 7. 不得转嫁节庆活动经费。**举办节庆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转嫁费用。
- 8. 财务收支管理。**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重金邀请各类名人参与活动，不得利用节庆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
- 9. 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需报批。**严格控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节庆活动。
- 10. 严禁擅自举办活动。**对擅自举办活动，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动，以举办活动为由向基层、企业和群众收费、摊派、拉赞助，挥霍浪费、滥发钱物等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1. 严禁借机敛钱。**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收敛钱财。
- 12. 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文艺晚会。**
  - （1）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 （2）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请演艺人员，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明星”、“大腕”，坚决刹住滥办节会演出、滥请高价“明星”、“大腕”的歪风；
  - （3）原则上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为公祭、旅游、历史文化、特色物产、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竣工等节庆活动举办文艺晚会；
  - （4）不得与企业联名举办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
  - （5）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向下级事业单位、企业以及个人摊派所需经费；
  - （6）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得与地方联合举办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

**湖南省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天元区委原书记谢高进被开除党籍。**经查，谢高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私欲膨胀，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多次与他人串供、转移隐匿证据，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政绩观扭曲，盲目举债搞建设，铺摊子、扩规模，将政府投资项目作为敛财工具，大搞“期权式腐败”，非法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退休后仍大肆敛财；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吃大喝，并食用野生保护动物；道德败坏，贪图享乐，严重败坏党的形象。

（案例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